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丁列明博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丁列明博士计划于前述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0,5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近日，公司收到了丁列明博士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函告日，丁列明博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股份270,5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前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丁列明博士持有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 次数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丁列明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9日	127.13	92.09-137.53	14	270,546	0.0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列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82,184	0.27%	811,638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546	0.0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1,638	0.20%	811,638	0.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醒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上市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三、备查文件

丁列明博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